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85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北路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857822409B。

负责人：刘全，行长。

被申请人：连城县峰华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工业园区F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0959017243。

法定代表人：罗鸿。

本院依法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2025)闽08破申85号民事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对连城县峰华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连城县峰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连城县工业园区F3-4号，经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鸿。新罗区人民法院经强制执行无果后认为，被申请人连城县峰华包装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决定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属于福建省新罗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但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连城县，为便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概括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傅 珍 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